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怀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黄振光先生提名,聘任张怀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附:张怀颖女士简历

张怀颖,女,1972年8月生,籍贯吉林,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1、教育经历

1990.9-1994.7　长春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

1999.9-2002.7　中国矿业大学 — 工商管理专业

2、工作经历

1994-1997　吉林长百山市财政干校教书;

1997-2000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

2000-2005　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专职监事;

2005-2007　甘肃国芳百盛集团、国芳百盛购物广场任财务总监;

2008-2011.4月　万泽集团财务经理、万泽医药事业部财务总监;

2011.5月 -现在　万泽股份董事长助理。

3、说明

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大股东万泽集团的董事;

未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

1、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万泽集团持有的万泽地产47.75%股权和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

(2)根据2009年3月31日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评估值为76,400万元(取整),为了照顾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万泽集团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下浮一定比例的原则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400万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于2009年1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事后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部的要求陆续补充了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

(4)本次项目的延期情况

①2010年7月13日,万泽股份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②2010年8月4日,万泽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万泽集团回避表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召开的全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③2011年6月1日,万泽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一年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④2011年6月27日,万泽股份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一年的议案》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万泽集团回避表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召开的全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鉴于原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2010年3月30日到期,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

①补充审计的情况

审计机构以2011年6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33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34号)。根据审计报告万泽地产和常州万泽天海在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两年一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与盈利预测的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万泽地产	-483.01	5,532.40	8,084.96
万泽地产47.75%股权	-230.64	2,641.72	3,860.57
常州万泽天海	-948.09	3,104.66	-1,097.33
标的资产	-1,178.73	5,746.38	2,763.24
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标的资产	—	5,538.65	2,458.49
实际利润完成比例	—	104%	112%

②补充评估的情况

评估机构以2011年6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1]第577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578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13,589.57万元,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两个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的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评估值	2011年6月30日	2009年3月31日
万泽地产	27,788.70	20,551.22
万泽地产47.75%股权	13,269.10	9,813.21
常州万泽天海	100,320.47	66,571.04
标的资产	113,589.57	76,384.25

2、标的资产的项目进展情况

(1)万泽地产

①云顶·天海花园、北京又一村项目

上述项目的主要利润已在2007-2010年实现,对于未售商铺等不再进行销售,转而采取了出租经营的方式。2011年6月30日已全部租出,可以获取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创造更多的盈利空间。

②鑫龙海、安业和北京万泽宏润项目

上述项目属于储备项目,正处于房地产的前期阶段,鑫龙海项目在大运会结束后周边的价值得到了充分的提升,正在积极推进城市更新的进度;安业项目正在积极地推进土地置换工作;北京万泽宏润项目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上三个项目达到实质性开发条件时将为万泽地产带来优质的土地储备,从而使万泽地产房地产开发业务能够保持稳定性和持续性。

(2)常州万泽天海

①万泽·太湖庄园

万泽·太湖庄园一期上半年正处于销售产品转换期,原毛坯交房部份已基本售罄,而对产品作进一步提升的精装修等后续工作在2011年6月底尚未完成,故可销售的产品偏少。目前万泽·太湖庄园一期提升产品品质的精装修工作基本完成,公司将按照既定的销售策略将太湖庄园的稀有旅游度假地产产品推向市场,预期将取得较好的市场销售。

万泽·太湖庄园二期处于建设开发阶段,万泽·太湖庄园三期处于选址阶段。

②云顶·尚品

云顶·尚品项目作为公司2011年的重点项目,更被业内盛誉为"深港十大豪宅标杆",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并已取得了《预售许可证》。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及销售计划安排,公司力争在2011年11月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预计2011年第4季度将实现交房并结转销售收入,因此该项目2011年度将实现盈利并将成为置入资产的主要利润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另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1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1)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22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76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22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4)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76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2128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截止本次担保,累计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37.71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10.55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48.74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55.19万元人民币。包含公司实际为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量,公司未来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公告日,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851.87万元,美元9,840.64万元(按1:6.3477汇率计,折合人民币62,465.44万元),合计人民币159,31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本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22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4)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76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公告日,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851.87万元,美元9,840.64万元(按1:6.3477汇率计,折合人民币62,465.44万元),合计人民币159,31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2%,除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780万元和为参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0.2万元外,其余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75.1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郭峰,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生产彩印纸包装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包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174.76万元,负债总额9,718.37万元,净资产11,456.40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117.20万元,净利润407.46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416.4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郭峰,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等产品。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814.01万元,负债总额13,370.54万元,净资产13,443.47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51.74万元,净利润578.40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刘铁峰,主要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等产品,本公司持有75%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0,314.11万元,负债总额18,713.30万元,净资产11,600.81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653.03万元,净利润661.25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13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郭峰,主要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等产品,本公司持有89.55%股权。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9,276.61万元,负债总额17,792.72万元,净资产21,483.89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570.81万元,净利润5,713.62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851.87万元,美元9,840.64万元(按1:6.3477汇率计,折合人民币62,465.44万元),合计人民币159,31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2%,除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780万元和为参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0.2万元外,其余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5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签订了总价约1,344万美元的电缆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标的为导线及架空电缆。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收到该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为坦桑尼亚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于该国的能源与矿物资源部。该公司拥有坦桑尼亚本土绝大多数的电力生产、传输、分配等设备,主要向坦桑尼亚本土地区发电,传输、分配和销售电力,注册地为达累斯萨拉姆。

2010年度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总价为10,225,382.55美元的电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2010年度合同"),2010年度合同于2011年起履行,目前正在履行中。2010年度合同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约为5.18%。

公司本次合同中供货的产品与2010年度合同中供货的产品在数量,型号、规格上一致,公司本次合同向交易对手方提出涨价要求,交易对手方根据实际情况同意了本次价格调整。所以公司本次合同金额比2010年度合同金额在同等条件下约有321万美元的调增。

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手方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为隶属于该国能源与矿物资源部的国有控股企业,是该国最大的电力供应公司,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履行期限	违约责任
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	1,344万美元	合同正式生效30日内,公司将向对方开具10%履约保函及10%预款保函,交易对手方根据此情况支付10%预付款,剩余90%根据对手方开具信用证后公司发运后交单收款。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11年10月25日(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晚收到该合同)	一年	合同条款中规定,如果一方有严重违背合同的行为,买方或供货方有权发出通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买方如延期付款将支付供货方因延期付款而产生的利息利率为逾期金额的0.05%。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二)该份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6.84%。

(三)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四)本次合同交易对手方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为坦桑尼亚国内最大的电力供应企业,公司此次与其签订电缆采购框架合同对公司开拓坦桑尼亚国内市场以及整个非洲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促进销售渠道多元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坦桑尼亚电力供应公司签订的电力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在下一年度执行,截止今年年末本次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此次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正式订单将根据买方需求在正式发货前下达。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手方为坦桑尼亚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力供应公司,资金有较强保障,所以实际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本次合同交易对手方在公司开具10%履约保函及10%预款保函后,将先期支付10%预付款,剩余90%将根据对手方开具信用证后公司发运后交单收款,所以公司面临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较小。

(四)本次合同中的实际供货数量将有15%的上下浮动。

(五)本次合同中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导线及架空电缆,为我公司技术成熟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对于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及汇率风险公司已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关条款,当原材料价格与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定期议价。公司已做好相关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5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56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7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钽业"或"公司")向截至2011年10月24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钽业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0月31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9,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422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89,099,578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84,432,222	94.761	422	0.0005	84,432,644	94.76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901,736,130.96	94.761	4,506.96	0.0005	901,740,637.92	94.76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东方钽业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89,100,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东方钽业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10.6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4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356,398,31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10月31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84,432,22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9,100,000股的94.761%,认购金额为901,736,130.96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4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69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10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2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9,100,000股的0.0005%,认购金额为4,506.96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40,383,36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9,100,000股的45.32%。

4、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4,432,64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89,100,000股的94.762%,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1年11月2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联 系 人:叶照贯　党丽萍

联系电话:0952-2098563

传　　真:0952-20985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 系 人:黄峥　刘存　牛旭东　吕灿林　袁志伟　刘吉锋　刘洪武　王禹夫　杨汉波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发行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1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0月3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7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饶陆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56,600,000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0月31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67,2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6,690,000股的42.1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46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3%。本次将其中的56,60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27%。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1,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其中15,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6,600,000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尚余95,686,0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5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和美国EMCORE Corporation与淮南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淮南市人民政府给予合资公司《经有权机关核准,该合资公司名称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60%股份。》补贴款5亿元购买相关生产设备。2011年10月31日,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淮南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款25,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淮南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关生产设备补贴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1-1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1-13号),由于工作疏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届次出现错误,现将上述公告中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届次的表述均更正为"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1-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通知,2011年10月31日,特变集团因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6,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2年;因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1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持有的特变电工股票被质押股份合计23,950万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